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关于市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319号建议协办的意见

市教育局：

吴亚浓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中小学幼儿园配备校医的建议》（第31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我局在中小学校招聘卫技人员工作中做好相关业务指导；长期以来会同教育部门就学校卫生工作对现有学校相关人员开展一体化式培训，加强业务培训，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协作，在教育部门同意的基础上将校医群体纳入卫生系统培训范畴，强化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学校校医专业技能水平；校医在各类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考试中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可一同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引导支持学校与辖区镇（中心）卫生院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协议，解决部分学校缺乏专业校医的问题，让专业的、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定期到校园履行学校传染病防治、学生健康查体、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职责。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4月18日

联 系 人：胡 琼

联系电话：63821185